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第四十五屆全校運動大會領隊會議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12：20

地點：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

主席：葉子誠 老師

記錄：陳建安

出席人員：各系體育部長或各系代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全校運動大會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11 月 23 日（四）	15：10-17：00	總預演
11 月 24 日（五）	12：20-13：00	領隊會議
11 月 29 日（三）	09：00-16：00	會前賽
11 月 30 日（四）	08：30-16：00	運動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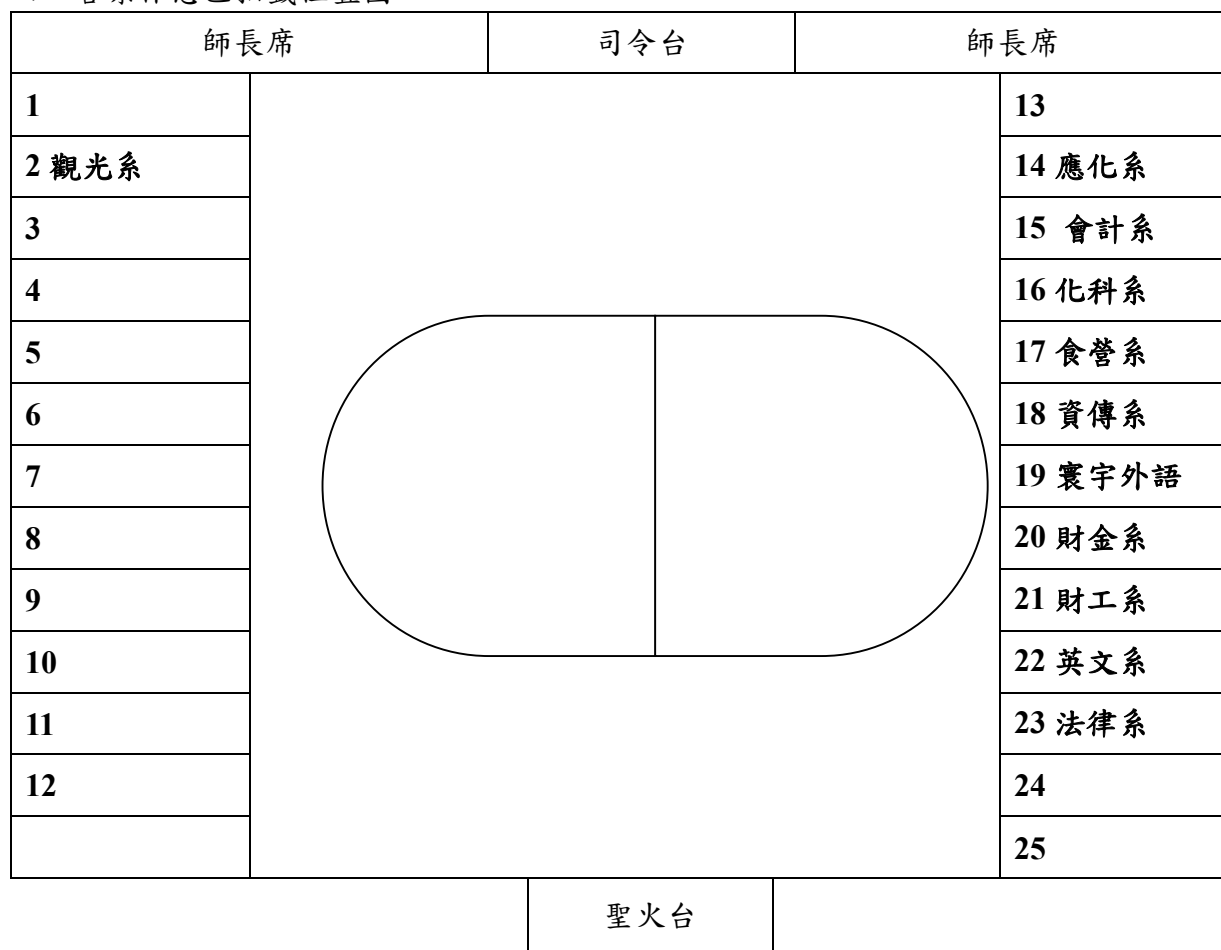
二、發放秩序冊及號碼布。請各系務必通知各參賽選手檢錄及比賽時間，秩序冊電子檔已公佈於體育室網頁，請同學自行下載查閱。

三、注意事項

- (一) 11 月 30 日（四）08：30 於田徑場兩側 PU 半圓集合準備開幕繞場，下午 15：30 於田徑場中央草地前方(靠近司令台)集合準備閉幕領獎。各單位開閉幕位置圖詳見秩序冊。
- (二) 繞場人員 **30 名學生代表**由各系協調指派，繞場隊伍至司令台前表演時，請勿超過 30 秒，超過 40 秒開始扣分。
- (三) 為維護比賽期間參賽運動員之安全，禁止赤腳參加比賽。
- (四) 依據田徑規則，起跑有偷跑行為者，則取消參賽資格；校內比賽規則採取同組參賽者第一人偷跑行為給予個人口頭警告，第二人犯規者，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五) 接力比賽時，交接棒須在接力區內完成交接棒動作，以交接棒的位置為判定有無犯規。
- (六) 大隊接力不可穿著釘鞋，第四棒通過搶道標示後可開始搶跑道。
- (七) 接力比賽時，凡完成交棒者，請交棒者依原跑道並放慢速度直行，待確認左右跑道無任何跑者，再儘速離開跑道。
- (八) 任何參賽選手，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完成檢錄動作，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則不得進行該項目比賽。
- (九) **精神總錦標獎金分別為第一名新臺幣 6,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5,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4,000 元。**
- (十) 參賽檢錄單送出，未檢錄者即不得參賽，請參賽選手注意檢錄時間。
- (十一) 參賽選手須於檢錄時「攜帶學生證」完成檢錄，如未攜帶學生證者，請以手機至「e-校園服務網」「其他」「臨時識別證」登入出示證明身份。單項選手請務必攜帶號碼布。
- (十二) 參賽選手如遇徑賽及田賽項目同時進行時，務必以「**徑賽項目**」為優先，須提前至「**田賽項目**」向裁判老師請假，並儘速返回徑賽場地進行比賽，待徑賽項目結束後，再至田賽場地繼續比賽。
- (十三) 學生組頒獎：11/29(會前賽)14:00 以前賽程，統一在 14:00 至司令台等候頒獎；其餘賽程，決賽後 30 分鐘內立即頒獎，請選手比賽後換完裝至司令台上等候頒獎。

- (十四) 於田徑場比賽期間，選手個人貴重物品請各系務必安排管顧人員，以防遭竊。
- (十五) 請協助轉知系上有關秩序冊司令台上之觀禮區配置及各系休息區位置。
- (十六) 拔河比賽比賽選手，請務必穿著長袖比賽，避免受傷。

四、各系休息區抽籤位置圖：



五、雨天備案之電子檔請至體育室網頁之「公告訊息」下載。

六、未拿到號碼布之選手，比賽當天至檢錄處領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